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6.12.07 公保字第 0960013367B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07 日

要　　旨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其請求權時效為 5 年之規定

主　　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實發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5 年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、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公務人員有因公涉訟輔助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定有明文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 條適用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之規定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實發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，自有 5 年消滅時效之適用，其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，前經本會以 96 年 8 月 1 日公保字第 0960008007B 號函知各機關在案。

二、茲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實發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究應如何處理一節。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所規範之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，其本質與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上有關退休金、撫卹金及保險金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並無不同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，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，在法律未明定前，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、公務人員撫卹法、公教人員保險法等關於公法上財產請求權 5 年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。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涉訟輔助請求權消滅時效亦應為 5 年，此與該法施行後之涉訟輔助請求權消滅時效同為 5 年，亦較符衡平及平等原則。

正　　本：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